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盧碧雲
電話：22289111-22302
電子信箱：luby08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網字第1080171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171620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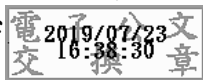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因應近期公務機關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，請依說明
事項檢視貴機關資安防護措施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8年7月18日院臺護字第
1080182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，落實個人資
料保護及資安防護應辦事項，對於重要之資通訊設備及系
統皆應啟動存取稽核紀錄，並妥善留存，以利事後查核。
- 三、針對近期發生機關使用雲端硬碟服務導致受害一事，請貴
機關重新檢視使用公有雲之必要性，倘確有使用需求，請
備妥平時資安告警機制及事件緊急應變作為。
- 四、近期發現多起利用社交工程郵件夾帶微軟Office文件並開
啟巨集功能下載惡意程式之攻擊手法，請貴機關預設關閉
微軟Office文件巨集功能，避免遭有心人士利用進行攻
擊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